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6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4,840.59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000.00	564.65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03.7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1,155.33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3,000	1.15% 或 2.65% 或 2.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产品代码	1201209004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 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90 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期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或 1.50%或 1.7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5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7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360+整月数 *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若有其他约定，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其他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执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11,921.76	1,274,157,064.42
负债总额	374,559,694.56	317,947,086.79
净资产	930,052,227.20	956,209,9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0,781.15	57,158,978.8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1,355,889.11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4.9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4,700.00	12,700.00	104.76	2,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2,300.00	26,800.00	159.44	5,500.00
3	存款类	4,000.00	4,000.00	9.68	0.00
总计		51,000.00	43,500.00	273.88	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
总理财额度	9,6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4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下属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孙公司上海芝然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然"）及孙公司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食品"）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331,859.08 元。

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妙可蓝多	奉贤区专精特新补助	15,0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2020.10.13
		35,000.00			2020.10.27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511,052.28	注 2	与收益相关	2020.10.22
		1,518,677.94			2020.11.24
上海芝然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资助	28,000.00	注 3	与收益相关	2020.10.12
		72,000.00			2020.10.27
	奉贤区专精特新补助	15,0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2020.10.13
		35,000.00			2020.10.27
	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	54,700.00	注 4	与收益相关	2020.11.16
妙可食品	开发区采购区内企业产品或服务进行恢复生产的企业资金支持	47,428.86	注 5	与收益相关	2020.10.19
合 计		3,331,859.08			

注 1：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奉贤区"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奉经[2019]69 号）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贤区"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

注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注 3：奉贤区知识产权局《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注 4：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奉府规[2018]20 号）、《关于支持科技创新 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财政贷款贴息、担保贴费、中介奖励的实施细则》（沪奉财规〔2019〕1 号）、《关于开展奉贤区 2020 年下半年度 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注 5：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发区采购区内企业产品或服务进行恢复生产的企业资金支持事项信息服务指南》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3,331,859.08 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13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万柏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孙任靖、闫丙旗、石瑛、宋晓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魏跃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13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晓梅、顾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0-05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50,413,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昆仑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08,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0,413,536	11.89%	非公开发行取得；550,413,53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仑信托	11,208,397	0.24%	2020/10/20 ~ 2020/11/25	集中竞价交易	7.05 -7.39	81,201,523.14	539,205,139	11.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昆仑信托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昆仑信托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截止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昆仑信托的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7 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东兴证券 CP010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273
簿记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期限	73 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利率	3.38%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38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次级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6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5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证券投资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440,025 万元，净资产 735,36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收入 75,867 万元，利润总额 62,194 万元，净利润 52,341 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控有效，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相关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156,039,227.17 元，存款余额 6,551,783.12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我们认可该事项，并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6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2019 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